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证券代码：60074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释义	2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7
（一）授予日	7
（二）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7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	8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9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
（六）本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	10
六、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闻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闻泰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闻泰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闻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最近一年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闻泰科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闻泰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7日。

（二）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229.04万份、限制性股票794.17万股，合计2,023.21万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80%。

3、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27.67	1.80%	0.02%
张秋红（董事）	27.67	1.80%	0.02%
周斌（董事会秘书）	12.77	0.83%	0.01%
曾海成（财务总监）	12.77	0.83%	0.01%
核心管理人员（4人）	76.64	4.99%	0.07%
中层管理人员（125人）	413.62	26.92%	0.3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90人）	657.90	42.82%	0.59%
合计（1,523人）	1,229.04	80.00%	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张学政胞姐张秋

红女士（董事、闻泰通讯生产业务负责人）、胞妹张丹琳女士（核心管理人员、闻泰通讯采购业务负责人），其中张秋红女士授予 27.67 万份期权、张丹琳女士授予 17.03 万份期权。

（2）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87.25	8.79%	0.08%
张秋红（董事）	87.25	8.79%	0.08%
周斌（董事会秘书）	65.67	6.62%	0.06%
曾海成（财务总监）	56.75	5.72%	0.05%
核心管理人员（4 人）	394.03	39.69%	0.35%
中层管理人员（123 人）	103.23	10.40%	0.09%
合计（131 人）	794.17	8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张学政胞姐张秋红女士（董事、闻泰通讯生产业务负责人）、胞妹张丹琳女士（核心管理人员、闻泰通讯采购业务负责人），其中张秋红女士授予 8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张丹琳女士授予 4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 名中层管理人员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 名中层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32 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66 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24 名调整为 1,523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55.33 万份调整为 1,229.04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3.83 万份调整为 307.26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名调整为 131 名，首次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5.01 万股调整为 794.17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8.75 万股调整为 198.54 万股。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11.89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11.89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5.8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5.8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六）本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

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24,033,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04 元/份调整为 111.8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6.02 元/股调整为 55.87 元/股。

六、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闻泰科技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闻泰科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闻泰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